

最新法学社会实践报告 法学实习报告 告(优质7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实习基地的建设对于法学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法学实习报告，欢迎参考。

法学实习报告篇一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X日，我在司法所进行了实习。通过实习，我在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法学专科学习的知识水平。

通过实习了解了基层司法所的性质和任务：基层司法所是县区司法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机构，是承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县区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进行工作。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通过综合运用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执法监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手段；发挥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保障市场经济发展、促进依法治理的重要作用。基层司法所的具体任务是：(1)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

督工作；(2)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3)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工作；(4) 代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理民间纠纷；(5)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6) 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民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8)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实习期间，由于实习的司法所人员配置少，加上司法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工作对象的不确定和工作对象情绪的不稳定。我的实习工作可谓面面俱到，完全融入司法所和所里工作人员一同按他们之前拟定的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司法工作。其中主要包括了：普法宣传、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法律咨询、安置帮教、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方面的内容。

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司法所最基本的工作。法治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原则，一是制定的法律是良好的法律，二是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只通过普法教育让公民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才能使公民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在实习期间，从工作中接触到案例了解到基层人民法律知识的严重匮乏和法律意识的欠缺，深感普法宣传的重要性、紧迫性。在实习期间就普法宣传开展了如：准备法制讲座的资料、制做各种宣传道具、出法制墙报等实际性的法制宣传工作。面对基层农村堪忧的法律现状，我实习所做的工作显的如此杯水车薪。我们不得不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农民的法律意识应该怎么样去培养？经济发展了，法律意识才能上去吗？我们要不要针对农民进行一场思维传播，用我们自己的声音去传播法律，这样做作用能有多大我在思考着。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司法工作者的不断努力。

二、 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纠纷调解组织一般有三级，即：镇调解中心、管区调解站和村调解委员会。镇的司法调解中心是一个多层次，有多个部门(如派出所、计划生育服务站、工商行政管理所、民政办、信访办等)参加的综合体，司法所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对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提高调解委员会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调解质量等都由司法所指导。实习期间参加组织村调委会成员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归档；对司法所人民调解卷宗进行归档的实际操作。从人民调解卷宗归档工作中了解到基层纠纷的一些特点：一是主体的多元化；二是纠纷类型的多样化；三是纠纷多因小事引起。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储备。

三、 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是怀法所的一项重要工作，莲山 课件 但在法律咨询这方面的工作在实习中遇得比较。只遇到一起有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咨询，这或许和基层公民的法律意识的欠缺有很大的关系。不能因为公民法律意识的欠缺而对基层法律咨询工作的放松乃至懈怠，相反更因得到加强。在基层没有法律服务所建制的情况下，司法所更应探索如何为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帮他们排忧解难。只有在通过公民的切身体验用法律维自己的权益后，才能更加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使其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 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国家规定期间内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教；二是对刑期释解教人员予以就业前过渡性安置工作。

实习期间在安置帮教方面主要做了几点工作：一是为全镇的刑释人员建立帮教档案；二是检查落实帮教工作；三是对外出打工刑释人员进行电话考查帮教。

五、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是司法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司法所在基层人民调解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依法解决干群矛盾和各种热点、难点问题，调处民间纠纷；指导村级调委会的工作；解决跨地区、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法制宣传教育；解决矛盾纠纷，设立协调方案，调防结合，落实协调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疑难问题，确保把问题解决在本乡镇内。

为了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司法所每个月都会在全镇实施定期的矛盾排、调解工作。在实习期间有幸参加了司法所每月一次的定期矛盾排查、调解工作。在对全镇进行的矛盾排查中还参与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基层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财产债务、相邻关系等方面。其主在成因在于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往往在了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后矛盾纠纷就会得到解决。为此我在想：农村要怎么样的法律？我们送法下乡，送什么法？送《刑法》、《经济法》？送最需要的法——与人民群众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实习还撑握了一定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首先，法律知识要系统撑握，知识面要广才能应对各种复杂矛盾纠纷；其次，在调解工作中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再有，就是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以及原因是民

间纠纷的五大要素。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五大要素是做好各类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可以说，掌握好这五大要素是调解好民间纠纷的最基本、最关键的技巧。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司法制度，同是也是社会安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基层人民调解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升级，最终矛盾演变成犯罪。不但当事人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还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对于摆脱司法的繁琐、节省司法成本具有积极的意义。在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的过程中能使群众逐步抛弃“法”即“刑”的观念，接受法律，形成法律意识。

通过为期五周的实习了解了司法所的基本工作况。通过实践对法学这门学科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法学做为是一门人文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考虑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掌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情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在实际的工作中检验了自己所学的知识，用自己掌握的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积累了工作的经验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之处。在司法所实习中由于工作对象的不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在学习法律法规时单从文字上往往很难准确把握并记忆。而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有利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印象的加深。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注意改进方法。另外，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多方面的。如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对于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能力做相应的加强。

毕业实习的结束意味着从此走上实际的工作生活，我的所学究竟能在其中起多大的作用?检验才刚开始。有了这次实习经验相信经后的工作生活走得会更从容些。

法学实习报告篇二

一、实习基本情况

1、实习计划情况

(1) 实习时间□20xx年10月11日至11月11日

(2) 实习地点：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3) 实习单位：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4) 实习方法：到单位实习工作、协助侦查案件

(5) 实习目的：接触和认识社会，了解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学习检察官一般的理念、逻辑、立场、观点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深对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并能进行初步的实际运用;学习法律工作经验，学会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各类案件的侦查程序，初步掌握侦查的技巧;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笔录等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2、实习单位情况

(1) 单位名称：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 单位简介(自按)：

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是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的自侦部门，主要工作是侦查办理渎职侵权类案件，打击国家

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活动。与其他科室相比，开展工作比较独立，工作性质比较特殊，工作纪律要求严格保守秘密，是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部门。

二、实习主要内容

1. 在开展审查举报材料、侦查案件等工作中，通过观察、分析，了解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状。
2. 在日常工作中，细心观察、了解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与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日常运作，在反渎职局领导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法学及相关知识解决侦查办案等实务问题。
3. 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和掌握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工作流程，了解、掌握检察院侦查案件、审查起诉、批准逮捕等工作的具体程序，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4. 在侦查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中，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三、实习总结与体会

本人于20xx年10月11日至20xx年11月11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实习。

实习期间，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我逐步熟悉了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主要工作，并能积极地完成指导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严格要求自己，主动了解工作任务，虚心向指导老师请教，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大胆讨论遇

到的实务问题，认真总结实习工作，细心发掘自身不足，不断完善自己，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得到了实习指导老师的肯定。

实习期间，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我随办案人员到看守所提审嫌疑人，了解了渎职类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群体特征：从事职业职位较高、曾拥有(行使)较大的公权力、文化水平较高、社会阅历较丰富、暴力倾向较弱，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是由于在金钱面前思想开始动摇，自我控制能力下降，最终涉嫌贪污、受贿、渎职等犯罪。

实习期间，我随办案人员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涉及保密工作，具体部门不便说明)了解相关案情，调取有关资料。发现我国现行法律尤其是行政执法类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具体规定不够详实，赋予相关执法部门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为滋生腐败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向指导老师请教后，了解到我国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现状，我国法治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实习期间，在查处有关犯罪案件中，涉及到文明执法的问题，经与单位指导老师交流，了解到：1、各种法律职业人员分工不同：律师主要职责是保护当事人的人权、诉权；公诉机关，包括法院系统，主要是保护公权力和公众利益；2、渎职类犯罪受害人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公诉案件的诉讼中，很少被列入诉讼当事人，属于最弱人群，利益很难在诉讼中得到体现和保护；3、随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健全，文明执法的程度也在逐步推进，相比以前，犯罪嫌疑人的人权等方面得到了较好的保障，但实现真正的保障人权还需要长期的努力。

实习期间，在审查材料、调查案件、初查案件的过程中，指导老师交给我草拟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工作。在写作的过程中，我熟悉了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了解了相关办案环节的工作流程，查办案件的方法和技巧。

实习期间，在写作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通过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探讨，了解到司法实务中，尤其是渎职类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认定等方面的知识。发现司法实践中，在对渎职类犯罪结果的认定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相关法律规定不够深入、具体，对案件的调查、初查、立案等带来一定的影响。经查阅相关法律学术论文，发现相关问题在学术界同样没有定论，有关讨论也很激烈。发现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是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主要是通过现有的证据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进行推断。这也是司法实践与法律学术知识之间的存在衔接问题之处，需要通过司法实践不断积累经验，找到查案办案的有效方法和技巧。

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交流了反腐倡廉的问题，在老师的帮助下，对我国司法反腐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了解到，在我国对官员的监管逐步加强的情况下，贪污类犯罪会逐步减少，但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还会继续，因为相比贪污犯罪，后者更具操作性也更具隐蔽性。要根除此类犯罪很难实现，但可以借鉴国外经验，每个人的身份证就是这个人的银行账号、社保账号等财务账号，且每人有且只有一个账号，这样就会大大增加个人财务的透明度。但在尝试的过程中，为保护个人信息，必须有相应的健全的调查等制度做配套，以防范公权力对个人权利的肆意侵犯。

实践期间，与指导老师探讨到大学生就业择业的问题，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给了我具有指导意义的建议。国家政策提倡“三支一扶”、“支援西部”、“服务基层”，大学生热衷公务员、“选调生”、村官，个人倾向从事与法律专业有关职业，比如法检系统。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建议是：首先，要结合自身情况和兴趣，从事自己喜欢的职业；其次要摆正择业观念，不要盲目跟风；再次，可以先多尝试在不同领域实习、见习，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正确选择；最后，建议我如果从事律师职业，一定要跟对指导律师，这样才能更好地熟悉业务，更快地独立代理案件。

通过此次实习，发现自身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今后努力改进。比如，社会经验少，社会阅历浅，对司法实务问题的认知不够深入，今后我将多尝试不同领域，了解不同职业群体的工作环境，增加自身社会经验；对经手的案件考虑不够健全、缜密，容易轻易下定论，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已经对我提出这方面的指导意见，我将继续努力，培养自身专业素养，做到慎思笃行。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实习期间，我收获了很多，不仅在实践中检验了自己大学四年所学的知识，而且学会了待人处事，提高了自己的实务能力。我在工作中，善于思考问题，敢于举一反三，注重团队协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充分调动知识储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遇事沉着冷静，做事认真踏实，得到了单位指导老师的好评。

今后，我将认真总结这次实习经验，吸取教训，与同学们交流、分享实习经历、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实习结束后，我将结合自身情况，弥补自身不足，发扬自己的特长，以就业择业为目标，到不同岗位尝试，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和职位，为就业打下基础。

法学实习报告篇三

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排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

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方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状或者辩论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 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

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缺乏便是实务技巧，因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时机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三) 非诉讼业务在法律行业中的重大前景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迅速和多元化的开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局部和市场开展方向。xx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提供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参谋等非诉讼效劳。这些工程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说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四) 专业化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五) 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3、不要急功近利。虽然意识到学识上与经验上的欠缺，但也许是积累缺乏，我对有些问题始终找不到解决途径。我想学习上也一样，不要急功近利，凡事讲究一个过程。

我决定在今后的学习中根据这次实习所得到的经验，处理好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的关系。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辩证的。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好记忆不如烂笔头”，为了提高动笔能力和保存有益信息，我习惯将所见所闻所思记下来，有时也展开分析，这是为了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比方实习期间我写了律师在和谐惠州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物权法与和谐社区建设两法专业论文，又比方对证据规定、审判委员会、法院开庭等问题的思考，我都写下了不短的分析。我觉察法律的掌握和运用确实很有趣。

这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这一点在实习之前和实习之后都得到了肯定。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xx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虽然法学专业学生所面临的法律现状和就业前景仍然严峻，我自身面临的问题也很多，但实习带给我的启迪让我继续坚决了法律信仰和职业追求。既然我热爱法律，那么我没有理由不学好。我相信自己！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实习期间，由于实习的司法所人员配置少，加上司法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工作对象的不确定和工作对象情绪的不稳定。我的实习工作可谓面面俱到，完全融入司法所和所里工作人员一同按他们之前拟定的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司法工作。其中主要包括了：普法宣传、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法律咨询、安置帮教、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方面的内容。

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司法所最基本的工作。法治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原则，一是制定的法律是良好的法律，二是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只通过普法教育让公民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才能使公民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在实习期间，从工作中接触到案例了解到基层人民法律知识的严重匮乏和法律意识的欠缺，深感普法宣传的重要性、紧迫性。在实习期间就普法宣传开展了如：准备法制讲座的资料、制做各种宣传道具、出法制墙报等实际性的法制宣传工作。面对基层农村堪忧的法律现状，我实习所做的工作显的如此杯水车薪。我们不得不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农民的法律意识应该怎么样去培养？经济发展了，法律意识才能上去吗？我们要不要针对农民进行一场思维传播，用我们自己的声音去传播法律，这样做作用能有多大我在思考着。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司法工作者的不断努力。

基层纠纷调解组织一般有三级，即：镇调解中心、管区调解站和村调解委员会。镇的司法调解中心是一个多层次，有多个部门(如派出所、计划生育服务站、工商行政管理所、民政办、信访办等)参加的综合体，司法所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对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提高调解委员会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调解质量等都由司法所指导。实习期间参加组织村调委会成员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

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归档;对司法所人民调解卷宗进行归档的实际操作。从人民调解卷宗归档工作中了解到基层纠纷的一些特点:一是主体的多元化;二是纠纷类型的多样化;三是纠纷多因小事引起。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储备。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是司法所的一项重要工作,但在法律咨询这方面的工作在实习中遇得比较。只遇到一起有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咨询,这或许和基层公民的法律意识的欠缺有很大的关系。不能因为公民法律意识的欠缺而对基层法律咨询工作的放松乃至懈怠,相反更因得到加强。在基层没有法律服务所建制的情况下,司法所更应探索如何为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帮他们排忧解难。只有在通过公民的切身体验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后,才能更加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使其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国家规定期间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教;二是对刑期释解教人员予以就业前过渡性安置工作。

实习期间在安置帮教方面主要做了几点工作:一是为全镇的刑释人员建立帮教档案;二是检查落实帮教工作;三是对外出打工刑释人员进行电话考查帮教。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是司法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司法所在基层人民调解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依法解决干群矛盾和各种热点、难

点问题, 调处民间纠纷; 指导村级调委会的工作; 解决跨地区、跨行业的矛盾纠纷; 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法制宣传教育; 解决矛盾纠纷, 设立协调方案, 调防结合, 落实协调措施; 承办上级交办的疑难问题, 确保把问题解决在本乡镇内。

为了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司法所每个月都会在全镇实施定期的矛盾排、调解工作。在实习期间有幸参加了司法所每月一次的定期矛盾排查、调解工作。在对全镇进行的矛盾排查中还参与了人民调解工作, 在工作中发现基层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 婚姻家庭、财产债务、相邻关系等方面。其主在成因在于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 往往在了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后矛盾纠纷就会得到解决。为此我在想: 农村要怎么样的法律? 我们送法下乡, 送什么法? 送《刑法》、《经济法》? 送最需要的法——与人民群众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实习还撑握了一定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首先, 法律知识要系统撑握, 知识面要广才能应对各种复杂矛盾纠纷; 其次, 在调解工作中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法”; 再有, 就是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以及原因是民间纠纷的五大要素。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五大要素是做好各类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可以说, 掌握好这五大要素是调解好民间纠纷的最基本、最关键的技巧。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司法制度, 同是也是社会安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基层人民调解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升级, 最终矛盾演变成犯罪。不但当事人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 还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 对于摆脱司法的繁琐、节省司法成本具有积极的意义。在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的过程中能使群众逐步抛弃“法”即“刑”的观念, 接受法律, 形成法律意识。

通过为期五周的实习了解了司法所的基本工作况。通过实践对法学这门学科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法学做为 一门人文科

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考虑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掌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情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在实际的工作中检验了自己所学的知识，用自己掌握的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积累了工作的经验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之处。在司法所实习中由于工作对象的不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在学习法律法规时单从文字上往往很难准确把握并记忆。而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有利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印象的加深。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注意改进方法。另外，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多方面的。如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对于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能力做相应的加强。

毕业实习的结束意味着从此走上实际的工作生活，我的所学究竟能在其中起多大的作用?检验才刚开始。有了这次实习经验相信经后的工作生活走得会更从容些。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一、毕业实习目的与意义

毕业实习对我们的毕业设计非常的重大。为此，我们首先必须首先要明白：在实习中我们的目的意义和任务，也就能为毕业设计带来真正而又完美的开幕。

法律系毕业的实习是我们学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部分，是综

合的实践阶段，在这个阶段，是我们在实习单位通过指导老师的，独立从事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尝试阶段，其最基本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应对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对四年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化、综合化运用、总结和深化的过程。通过在工作单位的实践，培养严肃认真、刻苦钻研、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并且敢于创新，能正确地将独创精神与科学态度相结合。让我们能够在现实氛围中寻找自身差距，在弥补自身不足的同时强化进入社会前的适应能力，使毕业生信心十足地面对就业，顺利完成人生的角色转变，同时让我们毕业生对所学专业业的现状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对毕业后的去向有一个清醒认识和明确定位，有效避免了就业中普遍存在的盲目性，大大地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几率。

二、实习单位及岗位简介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xx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xx市中级人民法院坐落于建设路和新华道交叉口附近，南临唐山大饭店，正处于唐山市市中心位置。中级人民法院门朝南开，大门左侧是一座四层楼，是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分为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大门右侧是一座五层楼，一层、二层、三层主要是机要室以及一些日常办公机构，四层、五层为刑庭和行政庭。我实习的刑二庭就在五楼。五层楼的右侧是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大厅，它是人民法院面向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案件以及直接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窗口。除了刑事审判庭、立案大厅以外，中级人民法院还设有执行庭等。刑二庭主要审理的是有关盗窃罪、非法拘禁罪等侵犯财产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我在刑二庭实习的主要工作是帮助法官整理并装订卷宗，处理日常工作，将所学的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三、实习过程

实习期间，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尊重法院工作人员，同时注意自己的语言、举止、仪表，并认真撰写实习日志，及时总结实习经验与体会。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主要的工作是装订卷宗。刑事案件的卷宗与民事案件一样分为正卷与副卷。但与民事案件不同的是，刑事案件又多出了对犯罪分子减刑假释的案卷。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旁听了案件的审理，从整体上与上学期所旁听的民事案件的审理作了区别：民事案件的审理往往注重平等当事人的利益；刑事案件的审理注重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保护社会整体的利益。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了解并巩固了与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相关的知识。通过与法官交流，我了解了更多的书本上没有的专业技能，也明白了更多的实际工作情况。到实习结束，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的肯定和更好的评价，在认识上有了很大的收获，同时也发现了自身的许多不足。

四、实习主要情况及体会

我和几个同学来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由法院负责人统一安排，把我们分配在了刑二庭的各个办公室。在刑二庭实习的一个多月，我学到了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将理论与实际更好的结合。

整理并装订案宗。现在虽不是年末，但是每天处理的案件增多，一项艰巨的任务——归卷，便摆在了整个刑庭工作人员的面前。我们的主要任务是给案卷排序、封皮，然后装订成册。通过整理案宗，我了解了各种文书的分类及归档，对二审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简单的程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个

工作虽然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但是它却是非常重要的。案宗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与整个案件息息相关，翻阅卷宗便能够更清楚地了解案情，对案件做出很好的定位。刑事案件的卷宗与民事案件一样分为正卷与副卷。正卷从先到后需要排列的是：案件信息管理表，上诉移送函，一审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提押票，法庭笔录，二审判决书(裁定书)，委托宣判函，送达回证。副卷需要有：合议庭笔录，审委会讨论笔录，判决书。如果有辩护人材料的还要把律师的所函，授权委托书，辩护材料这些排到正卷里面，然后，把这些材料编页，编目录、备考表，装订起来。但与民事案件不同的是，刑事案件又多出了对犯罪分子的减刑案卷。减刑案卷包括减刑建议书、审批表、检察院评审表、支队减刑建议书、原审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服刑奖励情况、合议庭笔录、减刑呈批表、审理报告、刑事裁定书、减刑通知书、送达证等。

案卷就是整个案件的真实写照。通过整理并翻看案卷，我能够从案件立案到审结、执行，去分析整个案件。

旁听案件的审理。在实习期间，旁听案件也能给我上很好的一课。我们刑二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检察院抗诉引起的涉嫌间接故意杀人案。

案件的事实：被告王某驾驶一辆无牌照的重达25吨的大卡车，在拐弯时撞倒和自己顺行的行人马某，王某在没有确认马某是否死亡的情况下，主观臆断其死亡，故采取倒车的方式，最后导致马某死亡。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就王某的倒车行为进行了辩论。检察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辩护律师坚持王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通过旁听这个案件，我又进一步对(间接)故意杀人罪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进行了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持一种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并且这种心理状态是以一定的主客观条件为根据，如以本人的能力、经验、当时的环境和其他客观条件为判断基

础，在客观上通常会表现出一些积极避免死亡结果发生的行为；而(间接)故意杀人的行为人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持一种放任的心理态度，既没有要依据某些条件避免结果发生的意图，也没有避免结果发生的行为，无论结果发生与否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所以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

在本案中，我认为王某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因为其行为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在主观方面，王某对马某的死亡结果持放任态度。其倒车的行为从实践中来说也是不符合常人思维的。

判决书的完成。判决书的制作看起来是一个比较简单的工作，但是要做好它却不容易。一般来说，每次开完庭之后，经过合议庭合议，审委会讨论，审判长就会在电脑里面写出判决书初稿，接下来的工作，就需要把写好的初稿先打印出一份来校对，除了注意判决书是否有错字，格式问题这些小问题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注意刑期的计算了。刑期对于犯罪分子来说算是至关重要的，它关系到犯罪分子被关押的时间的长短。若判决书规定的期限长于或短于实际判决的时间，则不利于保护犯罪分子的合法权益，构成对司法权威的威胁。

校对完成后，便进入到了正式打印阶段。打印的份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但要留有至少五份的备份。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还了解了已审结的二审案卷的邮寄。首先，填写送达回证。送达回证的份数依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个数而定。其次，填写移送函。移送函包括的内容比较多，需谨慎，否则会发错卷，酿成大错。移送函从整体上概括了整个邮包里的所有物品，包括原审卷宗、二审判判决书(裁定书)。最后，将送达回证以及移送函和移送函记载的所有东西封到邮包里，交到机要室。最终由机要室发出邮件。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体会到了我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有脱节的地方。现在我们的法学专业教育往往重视理论轻视实践，

导致走出大学校门的学生面对社会不知所措，所学的理论知识无法真正的运用到实际的案例中。就整理装订案宗来说，这是在课堂上绝对学不到的。比如接待当事人等，没有很好的沟通能力和技巧是办不来的。因此，我认为学校的教育应该加以改进，加大对法律事务的操作，比如多开展模拟法庭，丰富课堂案例，让同学们积极参与案件讨论，形成自己的认识等等，从而更好的做好理论与实践的联系。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多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联系，请求定期与同学交流信息，甚至可以多旁听一些案件的审理，增加实践的机会。

五、实习总结

通过毕业实习的两周，我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也预先体验了自己还没涉足的领域，更学到了书本教不会的办事能力。通过此次实习我发现自己在平时学习中的不足，使我明白要以严谨的态度对待学习，不断巩固专业知识，平时不能认为自己对课本专业知识的掌握不错就行，等到实际操作运用时才知道知识是来不得半点马虎的，平时的不确定，在实际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很有可能会酿成大错，给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因此，要不断巩固加强自己对专业知识的学习，扩大知识面。

此次实习总体来说成功的，通过实习我既锻炼了自己，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既了解了学好专业知识的重要性，也明白了将其实际运用的关键性。

实习是大学生走向社会的作用非凡的一道槛，其中充满着磨砺与再学习的机会。若要成功的跨过去需不断地反省并改进一些为人处世的措施。当然对于学法律的我来说，更得关注法律及其适用方面的琐碎，不断地从中获得进步的经验，为更好的规划以后的人生打好基础。这道槛对于大学生初步涉世也是非常重要的。实习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

一、实习单位及岗位简介

在大四的最后一个学期，我迎来了毕业实习。本次实习安排在开学后的六周，其主要目的是让我们把在学校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对司法实践的了解进一步深化对所学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我此次在邢台县人民法院实习。邢台县人民法院是基层法院，共有四个民事审判庭、两个刑事审判庭、一个行政审判庭以及六个派出法庭(分别是西黄村镇派出法庭、南石门镇派出法庭、将军墓镇派出法庭、路罗镇派出法庭、东旺镇派出法庭及黄寺镇派出法庭)，还有立案庭、高审庭、审监庭、执行局等。我被分到民一审判庭，民一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后我又到执行局呆了一段时间。我在这里的工作主要是整理卷宗、旁听庭审、练习撰写判决书，还有几次与其他工作人员到当事人住所地调查。

二、实习过程概述

去实习时老师对我们说实习能否学到东西，关键不在于老师和法官，而在于自己，只有你带着一双求知的眼睛去观察、探求，才能学有所获。而且老师反复强调实习的重要性，特别要求我们认真对待实习。

实习的第一天，确定实习岗位后我到民一审判庭去报到。民一庭内正在开庭，我便坐在旁听席上旁听。这是一起比较简单的合同纠纷案件，庭审程序进行得很快，在双方当事人拒绝调解后，法庭听取了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法官宣布合议庭和议后择日宣判，庭审结束。下午我被安排在庭内整理卷宗。

从第二天开始，我每天8点15左右赶到法院，先把庭内的卫生打扫一下。我们庭基本上每天上午开庭，不开庭又没什么具体工作时我就到其他庭里旁听。中午11点40分结束工作去吃饭。下午很少开庭，只有一次因上午没有审理完毕，下午继

续开庭。除此之外大部分工作是整理卷宗(主要是排序、装订、登记)。庭长还给我安排了练习撰写判决书的工作，把经过开庭审理的案卷让我每三天写一个判决书，写完后交庭长修改。在执行局呆的几天除了和执行人员外出调查取证或送达传票、执行令外，也同样是整理卷宗。

三、实习主要情况及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整理卷宗。在实习期间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整理卷宗多份。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不少的典型案例，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划分等。在此过程中，通过对卷宗的翻阅和向书记员咨询，我对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以及各种归档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了解。

2、旁听案件。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人们法律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再加上仲裁等非诉程序纠纷解决机构较少，导致民一庭的案件相对较多，且呈逐年递增趋势。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有充足的案件旁听。以前在学校我参加过刑事案件的模拟法庭，刑事案件很注重程序，法庭审理严肃。但在这里，旁听民事审判后感觉庭审比较随便，气氛比较缓和，有些程序性问题也省略了。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审判的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认识到民事案件的审理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的理想结果应该是让双方当事人实现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知识要渊博，更要求法官有很高的人格魅力。

3、书写法律文书。在实习的6周中，帮助庭长草拟了7份民事判决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少的错误。判决书的基本格式是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尾部。首部写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然后是原告诉称，写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

理由，再写“被告辩称”，其内容是被告的抗辩理由和事实。然后是“经审理查明”部分，写法院对证据的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及认定的事实。此后是本院认为，写明判决的理由和所依据的法律，最后写判决结果。我写完第一个判决后交给庭长，他对我写的判决书做了很多修改。他说：“你前边写的还可以，但在‘经审理查明’一部分存在问题较多，措辞不够严谨，用语欠规范，陈述过于简单，逻辑有失严密，说服力不足。”的确，我在写“经审理查明”部分时，写得过于概括，庭长说这部分要把案件所有的相关事实都加以分析，写出对证据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因为判决要让原告、被告双方看，他们可能都不懂法律，作为一个法律文书撰写者，你要让诉讼双方看了以后，通过对判决书中认定事实的逻辑分析得出与判决书相同的判决，这样才能让判决具有说服力，才会是一个成功的判决。而我的判决只是对原告、被告存在争议的部分事实作了分析，并不能让人从我的“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想当然的得出我做的判决。法律文书写作这门课我在大二时学过，可惜当时认为只是考查课，没有认真学习。现在很后悔在学校是没能好好学习这门课，以至现在不能完成实习中法官交给给我的工作。回学校后我会努力补充文书写作方面的知识，希望下次遇到类似情况时可以出色完成。

4、跟随执行人员到被执行标的物所在地去执行。一般到了强制执行阶段的案件都是很难执行的，有一部分是被执行人的确没钱无力给付赔偿款，即无财产可供执行；还有一类是有钱但还是不能顺利执行，这些被执行人大多都提前把财产转移或隐匿，因为他们通晓法律。曾经有一个案件，申请人知道被执行人把钱存进了银行，但执行人员去查询后根本没有发现被申请人的账户，这肯定是把钱存进了他人的账户。对于这类案件如果部门之间协调合力执行，会大大提高执行的效率。

实习期间，我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法官求教，努力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

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之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所学的知识，为以后真正从事法律实践工作打下了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对一些工作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难过。在学校时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之甚少，需要学的很多，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真正含义。以上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参加实习的同学都应该有所认识：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要求是有一定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需要理论的指导，但其发展和意义要在实践中才能实现，并且它的主要目的是为社会实践服务。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该与实践更紧密的结合起来，在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时，对实践加以重视，更多的增加实践所占比例。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法律的普及与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非常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了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我参加旁听的好几起案件中，当事人都没有请代理律师，而是自行抗辩和辩护，而且他们所运用的法律和抗辩的理由都很到位。

虽然我国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以上很大成就，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在普法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未能正确的理解它，以至于触犯了法律而不自知；有些当事人由于平时不注重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后导致矛盾加深，对簿公堂，以至于本来可以避免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案件占用司法资源。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当事人对法律不信任的情况，他们质疑发律的公平和正义。所以我国应当而且必须加大法制贯彻、普及的力度，逐步建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能取得巨

大的进步。

这一个月多月的实习使我深刻的认识到，除了要有很好的业务素质外，在工作中与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也是很重要的。做事先做人，只有先处理好人际关系，才能在工作中作出更大的成绩。对于我们这样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的东西很多，周围的每个人都可能是我们的老师，只要我们注意观察和学习，工作与生活中周围的同事和朋友会教给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

四、实习自我鉴定

在实习期间，我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法官和书记员交给的工作，得到了民一庭全体人员的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找到了以后努力的方向。

通过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发现实践经验的欠缺使自己在工作中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在几位法官的帮助下，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自己的知识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同时，实习开阔了自己的视野，使我对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程序有所了解，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也有了显著的提高。

此外，我还认识了几位法官和律师朋友，通过与他们的交流和相处交流，使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邢台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我的老师、及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一周的实习匆匆结束了，回味起来真有种意犹未尽的感觉。

我们这次实习是校内实习，实习的地点是模拟法庭。在这一周的时间里，我们打破以往老师为主的惯例。而是以学生为中心，围绕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展开一系列的活动！我们先是观看了一些法律知识竞赛和案例审判。同过观看我们把看到的和自己学到的知识理论联系起来，进行总结和对比！看看自己在什么地方有误区，看看自己的理解和实际的意义差多少差在什么地方。在这之后我们又以分组的方式进行了法律知识竞赛，同学们都很积极的去准备，参与，比赛结果谁赢谁输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都参与进来，都有所锻炼，都有所收益！还增进了彼此的友谊和团队合作精神。

从自己介入法学这一专业以来，朋友们都说这一专业想学好很困难。其实，我认为，这是对法学的误解。那种死记硬背法条的学习，充其量称之为“学习法律”而不是“学习法学”。这是最笨的一种“法”的学习方法。法条，作为制定法，不可避免的受立法者的思想的影响。在现阶段，我国的法律还处在一定的不稳定阶段，法律的修改乃至废止都是常有的事。先不论是否有能力把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全部背下，就算今天背下了，明天他又改了。这显然是最不经济、最不科学的学习方法。这种学习方法不可能带领学习者进入法学殿堂。

与之相反的，是学习法学的理论观点、逻辑思想、理念和精神。这里的所谓“学习”指的是思考、理解、探索，而不是传统的老师对学生的填鸭式的灌输。

如何思考？如何理解？如何探索？我的方法就是“我认为”。

所谓“我认为”就是在遇到问题时，甚至是在一开始学习一个知识点之前，可以不要接触该知识点的有关法律条文。而

是运用自己已经掌握的知识、依照自己的良心、自己的善恶观，哪怕是评介最基本的“欠债还钱”“杀人偿命”的最朴素的法律意识来做出自己的判断。

在形成自己的观点后，再去对照有关法条、教科书。如果一致□ok□说明这个知识点很简单，凭借自己已由的知识完全可以推断出来。该法条的立法者也不过是在重复你刚才的思维，这样的立法你也能完成。不必再去刻意记忆。

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际行均要求很强的学科。在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的同时，要能够带到生活中。将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出一套属于自己但又不违背法学原则的道理。对于理论知识的掌握就不用说了吧。熟练背记应该掌握的书面知识，并能联合抽象性与其他分类知识适当嫁接。有了牢固的理论体系，就要实现第二次飞跃，把理论带到实践中。

一个星期的实习经历已经过去了，现在想起来当时的情景还是历历在目，既有老师的循循善诱，也有自己的懵懵懂懂、不知所措。所幸的是：这一个星期没有白白的流失，我学到很多，也收获很多，虽然有的时候感觉很累，但是很幸福，正所谓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不管结果如何，我经过了就无悔！好多话要说，好多东西想写，可是千言万语不过是那句话，实习真的是对我的一次锻炼，也让我更坚定了学好法律的决心。最后谢谢老师给我们一次实习的机会，让我们在实习中渐渐的成长！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六

一周的实习匆匆结束了，回味起来真有种意犹未尽的感觉。

我们这次实习是校内实习，实习的地点是模拟法庭。在这一周的时间里，我们打破以往老师为主的惯例。而是以我们学生为中心，围绕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展开一系列的活动！我们先是观看了一些法律知识竞赛和案例审判。同过观看我们把

看到的和自己学到的知识理论联系起来，进行总结和对比！看看自己在什么地方有误区，看看自己的理解和实际的意义差多少差在什么地方。在这之后我们又以分组的方式进行了法律知识竞赛，同学们都很积极的去准备，参与，比赛结果谁赢谁输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都参与进来，都有所锻炼，都有所收益！还增进了彼此的友谊和团队合作精神。

从自己介入法学这一专业以来，朋友们都说这一专业想学好很困难。其实，我认为，这是对法学的误解。那种死记硬背法条的学习，充其量称之为“学习法律”而不是“学习法学”。这是最笨的一种“法”的学习方法。法条，作为制定法，不可避免的受立法者的思想的影响。在现阶段，我国的法律还处在一定的不稳定阶段，法律的修改乃至废止都是常有的事。先不论是否有能力把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全部背下，就算今天背下了，明天他又改了。这显然是最不经济、最不科学的学习方法。这种学习方法不可能带领学习者进入法学殿堂。

与之相反的，是学习法学的理论观点、逻辑思想、理念和精神。这里的所谓“学习”指的是思考、理解、探索，而不是传统的老师对学生的填鸭式的灌输。

如何思考？如何理解？如何探索？我的方法就是“我认为”。

所谓“我认为”就是在遇到问题时，甚至是在一开始学习一个知识点之前，可以不要接触该知识点的有关法律条文。而是运用自己已经掌握的知识、依照自己的良心、自己的善恶观，哪怕是评介最基本的“欠债还钱”“杀人偿命”的最朴素的法律意识来做出自己的判断。

在形成自己的观点后，再去对照有关法条、教科书。如果一致[ok]说明这个知识点很简单，凭借自己已有的知识完全可以推断出来。该法条的立法者也不过是在重复你刚才的思维，这样的立法你也能完成。不必再去刻意记忆。

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际行均要求很强的学科。在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的同时，要能够带到生活中。将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出一套属于自己但又不违背法学原则的道理。对于理论知识的掌握就不用说了吧。熟练背记应该掌握的书面知识，并能联合抽象性与其他分类知识适当嫁接。有了牢固的理论体系，就要实现第二次飞跃，把理论带到实践中。

一个星期的实习经历已经过去了，现在想起来当事的情景还是历历在目，既有老师的循循善诱，也有自己的懵懵懂懂、不知所措。所幸的是：这一个星期没有白白的流失，我学到很多，也收获很多，虽然有的时候感觉很累，但是很幸福，正所谓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不管结果如何，我经过了就无悔！好多话要说，好多东西想写，可是千言万语不过是那句话，实习真的是对我的一次锻炼，也让我更坚定了学好法律的决心。最后谢谢老师给我们一次实习的机会，让我们在实习中渐渐的成长！

法学社会实践报告篇七

这个暑假过得很充实，很高兴能够在法院实习。在此，我非常感谢为我联系法院的学长、学姐、朋友以及二七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邢法官和陈书记员，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给予了很大的指导和帮助。

这次实习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多月，但却让我学到很多知识，其中很多是书上所学不到的。通过实习，我了解了法学知识在现实实务中的具体操作及程序步骤，检验并巩固了自己所学习的知识。这次实习中，我在刑庭参与实习。主要实习内容有：听庭、帮助书记员整理卷宗和复核、送达、执行和讯问、旁听休庭评议、查阅案卷、审查判决书以及书写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并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以及普通程序简易审。经过实习，我的实践能力也得到很大提高。

下面我把自己在实习过程中学习的知识简介一下。

首先，查阅案卷、审查判决书以及书写一些执行通知书。刚到法院时，陈老师给了我一些卷宗以及一些已经结案的案件的起诉书和判决书。我把这些案件总结了一下，由于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法院，主要审理一些简单的、危害性不大，以及可能不会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刑事案件，例如盗窃案、职务侵占案、诈骗案、贩卖毒品案、非法行医案、故意伤害、抢劫案等等，所以，盗窃案占很大比重，其次是贩卖毒品案和诈骗案。通过这些卷宗我还发现，盗窃案中盗窃数额一般都比较小，案件比较简单、证据比较充分，所以多适用简易程序，判处刑罚也多为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在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件中，由于其属于自诉案件，所以，邢老师多以调解进行结案，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附带民事部分也多以调解结案，最终使双方都能满意。另外，陈老师还教我书写执行通知书，如有期徒刑、拘役用的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的执行通知书等。这些通知书都是长联的，一式四份，一份发送给看守所或存根，一份入卷存档，一份回执，一份发给罪犯。对于在押的罪犯若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上，还需要另写一份执行通知书，但与前者不同。因为现在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因此陈老师又教了我如何书写上网裁判文书审批表和结案登记表。

在了解案件如何判决的情况下，陈老师开始教我整理卷宗与复核判决书上的信息。对于每一起案件，法院存档的卷宗包括三卷，正卷两本：一本是法院审理卷，属第一卷；一本是检察院的立案及证据卷，属第二卷；副卷一本是法院判案内部文书卷，属第三卷。而我们主要整理第一卷和第三卷。这两卷整理时要按照“诉讼档案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顺序整理，例如：先是起诉书(自诉书)及附件、送达起诉书笔录、聘请、指定委托辩护人材料、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还有其他文件及开庭前的通知、公告底稿等开庭前的准备文件，其次是开庭审判笔录、公诉词、辩护词、证人证词及陈述词、判决书、裁判文书正本、附带民事调解书、宣判笔录等开庭审理文

书，接着就是提押票、传票、送达回证、执行通知书、存根、回执等执行文书，此外还有赃物、证物处理手续。看着很简单，实际涉及很多法学知识，特别是刑事证据和程序部分以及刑法罪名构成要件等知识。这些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是基本知识的娴熟运用，也是对我基本知识的考验。

作为一名实习生，我一直很喜欢去旁听案件。这让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再者，二七区法院属于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在整个开庭过程中，开庭时间很短，给人的感觉是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决早有结论。但我感觉，基层法院的法官任务很重，每天都会接到新的案件，而适用简易程序就会给我们的法官节省了很多的时间去审理那些复杂的案件，没必要走一些无用的步骤，那样只会很浪费人力和财力。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间很短，但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也需要进一步改进。另外，一般来说，如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不一定出席支持公诉，这个环节会改为独任审判员代为宣读起诉书。而在普通程序中，则由公诉人宣读，严格的要求是把起诉书从头至尾宣读一遍。但实践中，一般审判长为节省开庭审理的时间而要求公诉人直接宣读“经依法审查查明”以后的部分，起诉书前半部分因为已经在核对被告人身份时使用过，这时就省略了。公诉人宣读完毕，审判员将询问被告人和辩护人对起诉事实的意见并进行陈述，通常被告人和辩护人不会对事实有意见，但都会作一些陈述。实践中有些被告人十分喜欢打乱现场审判员的思路，而且陈述的时候还会涉及许多问题，这就需要审判长自己分辨清楚核心，制止被告人肆意扩展，但是也要注意不能粗暴打断，使被告人的陈述权受到侵害。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